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审计〔2021〕2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审计处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

部门全体人员：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审计处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审计处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审计处）

2021年11月15日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审计处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苏开大委〔2018〕16号苏城院委〔2018〕13号），提升部门领导班子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二）坚持集体研究决定。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二章 主要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决策、学校重要工作部署。

(二) 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研究和部署。

(三)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四) 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校重点工作的决定和部署。

(五) 审议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

(六) 审议工程审计重要事项。

(七) 部门成员分工调整变更等事项。

(八) 校级及以上集体、个人荣誉称号的推荐和授予。

(九) 其他需要由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一) 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引进计划和聘免建议。

(二) 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三) 其他需要由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一) 部门年度资金预算方案的编制审定及预算调整。

(二) 大宗物资的采购，部门重要资产的处置。

(三) 部门经费单笔支出1万元及以上资金。

(四) 其他需要由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部门会议集体决策前，要

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充分讨论，广泛听取意见。专业性强、牵涉范围广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开展专家评议、听取服务对象意见。

第八条 在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在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必须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形成决定。

第十条 在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应“一题一议”。

（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待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三）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